

质疑函

供应商名称：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 100 号

邮编：266034

联系人及电话：孙雁滨，15153216697

被质疑人：青岛正宏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收到贵方发布的《2026 年青岛健康科技职业学院车辆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DZHZB-2026-016）招标文件，经认真研读，发现其中存在一些疑问和异议，现就以下事项向贵方提出质疑，恳请贵方予以解答和澄清。

一、质疑事项

1. 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中第 17 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写明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我认为，因本项目为车辆租赁服务项目，且须配备驾驶员驾驶，所属行业按照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754—2017）划分为“道路运输业”，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制定《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六）交通运输业”。

2. 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A包服务内容：通勤固定运营车辆共4台：47座及以上大巴2台、16座考斯特中巴1台、7座别克商务1辆，要求专车专用，车辆为公司自有，配备专人驾驶。

B包服务内容：公务用车固定运营车辆1台，车型为7座别克商务，要求专车专用，车辆为公司自有，配备专人驾驶，

我认为，本项目A、B包不仅是汽车设备租赁项目，还配备专业驾驶人员，属于客运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条、第十条相关规定，从事客运经营活动的须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增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二、理由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相关规定

三、相关请求

1. 请贵方对以上质疑事项予以解答和澄清。
2. 请贵方根据我公司的合理建议，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3. 请贵方在收到本质疑函后，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

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026 年青岛健康科技职业学院车辆租赁服 务项目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姓名或名称：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6 年青岛健康科技职业学院车辆租赁服
务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QDZHZB-2026-016 包号：A、B

采购人名称：青岛健康科技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正宏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环节：采购文件

质疑送达方式：现场送达

质疑提出的日期：2026 年 7 月 18 日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2026 年 7 月 18 日

三、质疑答复事项的相关调查或论证

论证：邀请行业内 3 位专家进行论证，论证意见附后；

四、质疑答复事项具体内容及质疑答复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第 17 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写明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事实依据：我认为，因本项目为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且须配备驾驶员驾驶，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754—2017）划分为“道路运输业”，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制定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六）交通运输业”。

法律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质疑事项 1 答复：质疑事项成立，修改采购文件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采购文件资格要求“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不一致，影响潜在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所以本项目发布终止公告，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

事实依据：邀请行业内 3 位专家论证，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相关规定，租赁业-机械设备经营租赁指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汽车租赁属于机械设备经营租赁。本项目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道路运输业-公路旅客运输-指城市以外道路的旅客运输活动。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

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事项 2: 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A 包服务内容: 通勤固定运营车辆共 4 台: 47 座及以上大巴 2 台、16 座考斯特中巴 1 台、7 座别克商务 1 辆, 要求专车专用, 车辆为公司自有, 配备专人驾驶。

B 包服务内容: 公务用车固定运营车辆 1 台, 车型为 7 座别克商务, 要求专车专用, 车辆为公司自有, 配备专人驾驶。

事实依据: 我认为, 本项目 A、B 包不仅是汽车设备租赁项目, 还配备专业驾驶人员, 属于客运经营活动,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条、第十条相关规定，从事客运经营活动的须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增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质疑事项 2 答复：本项目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中的客运经营活动，因此《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作为资格审查项。

事实依据：邀请行业内 3 位专家论证，且经过现场咨询青岛市交通运输主管单位，若本单位用车不对外服务，仅用于内部人员免费通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中规定的客运经营活动，无须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设置为资格项。（专家论证意见详见附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五、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七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六、质疑答复人基本信息及答复日期

质疑答复人名称：青岛正宏招标有限公司

答复质疑的日期：2026年7月20日

公章：青岛正宏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0日



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2026 年青岛健康科技职业学院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专家信息

姓名	王作雨	职务	高工
工作单位	青岛利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705328748

论证意见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提供道路运输许可证问题
按交通管理运输委的新规定，签订长期租赁合同（不是每次
收费）的项目可以不提供道路运输许可证。非营运性质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提供驾驶员
的项目不属于车辆租赁业。

郑重承诺：我已认真阅读项目采购文件，客观公正提出以上意见和建议。

专家签字（签字）：

王作雨

2026 年 7 月 20 日

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2026 年青岛健康科技职业学院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专家信息

姓名	赵红芳	职务	高工
工作单位	青岛市公路局	电话	

论证意见

通过审阅本项目采购文件，本项目车辆租赁用于本单位使用并签订租赁合同，不需要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现场咨询了青岛市交通运输局相关部门，也给予明确答复，不需要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本项目资格条件符合要求。

2. 行业划分修改为“交通运输业”

郑重承诺：我已认真阅读项目采购文件，客观公正提出以上意见和建议。

专家签字（签字）：赵红芳

2026年 7月20日

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2026 年青岛健康科技职业学院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专家信息

姓名	李志金	职务	高工
工作单位	青莱高速公路管理处	电话	13608976110

论证意见

- ① 单位租赁班车并与租赁单位签订合同的行为，不属于提供《道路之运输经营许可证》，此行为不属于经营范围。
- ②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应为：交通运输业。

郑重承诺：我已认真阅读项目采购文件，客观公正提出以上意见和建议。

专家签字（签字）：李志金

2026 年 7 月 20 日